

#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1  
2 申 訴 人：戴○○  
3 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  
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  
5 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彰化縣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  
6 住 居 所：○○○  
7 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立○○高級中學

8  
9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學年度第○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通  
10 過其應參加增能研習12小時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  
11 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12  
13  
14 申訴駁回。

## 事 實

15  
16  
17 一、緣申訴人係彰化縣立○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「原措施學  
18 校」）教師，因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9次校  
19 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校事會議」）決議通過，因申訴  
20 人之行為已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規定之霸凌，須以公  
21 假課務自理方式，於（○年）○月○日前完成正向管教與輔導  
22 知能研習至少4小時，各項親師溝通研習至少4小時及班級經  
23 營相關研習至少4小時等管理措施，申訴人不服，爰於民國○  
24 年○月○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25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

- 1 (一) 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認為事證情況不明，本人行為並  
2 不構成霸凌處罰要件的該當性，同意不予懲處決議。
- 3 (二)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校長卻在批示意見處另加：依校  
4 事會議建議，要求本人研習12小時？罔顧考績委員不懲處  
5 之決議，以錯誤之程序要考績委員為其意見背書。
- 6 (三) 校事會議之權責僅有決議案件後續係進教評會、考績委員  
7 會及結案等3種方式，爰本案前已奉核定程序進入考績委  
8 員會，並已決斷申訴人無構成霸凌要件，不予處分，故原  
9 措施學校自不得採依其他程序(如校事會議)另行決議與  
10 考績委員不同之處分，故○校長於批示依據校事會議建  
11 議，請人事主任督責本人去研習12小時，顯然是濫用行政  
12 裁量權。

### 13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

- 14 (一) 本案業經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決議，校園霸凌事  
15 件成立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處置分2部分處理：

16 1. 研習部分：尊重校事會議決議。

17 2. 行政懲處部分：不予懲處。

- 18 (二) 校長基於督導權限，重申校事會議決議事項，符合法令規  
19 定。

- 20 (三) 以學校教育立場：

21 申訴人既經家長投訴，又經校事會議成立霸凌案，學校本  
22 於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，促進教師增加防制霸凌  
23 知能，符合教育基本規範，並無損及教師個人權益。

### 24 理 由

- 25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  
26 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1 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 
2 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3 二、次按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  
4 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申評會  
5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  
6 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 
7 之。」。

8 三、查本件原措施學校處理申訴人所涉校園霸凌事件，依修正前  
9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  
10 應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報告認定校園霸凌事件成立，此係原  
11 措施學校內部調查結果，本會尊重之。

12 四、次查，原措施學校嗣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 
13 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5款及第45條第1項規定，於○  
14 年○月○日召開○學年度第9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調查  
15 報告，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建議，並於後續處理  
16 事項決議申訴人移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  
17 審議，及申訴人應參加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至少4小時、各  
18 項親師溝通研習至少4小時，及班級經營相關研習至少4小時  
19 等情，衡酌事實，係依法令而為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20 五、復查，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○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議  
21 主席裁示事項記載，考核會原則上處理是否行政處分，至於  
22 教師研習部分尊重校事會議決議。是以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  
23 對於申訴人做成不予懲處之處分，乃屬判斷餘地之範疇，本  
24 會依法核無不合。至於「增能研習12小時」部分，原措施學  
25 校依校事會議決議建議事項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 
26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考量申訴人違

1 法情節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，有可能繼續留在學  
2 校服務，為降低申訴人再犯風險，附帶安排申訴人接受適當  
3 課程，以協助申訴人改進其教學及管教之相關知能，洵屬依  
4 法有據，並無不當。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核無不合，自應  
5 予以維持。

6 六、未查，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  
7 訴之評議決定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
9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

16  
17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  
18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